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6-124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鸿利智汇，股票代码：300219）自2016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牡丹、杨云峰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锁价的方式向马黎清、华晔宇、珠海创钰铭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晶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5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